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此次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行为公平、公正、公开，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将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司应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方根据公允价格，公允的支付方式、公允的交货条件等按次签订相应合同进行交易。付款（收款）条件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我们已认可, 没有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杨胜刚

何 前

耿乃凡

年 月 日